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9〕76号

关于东至县 2018 年第 11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池州市人民政府：

东至县 2018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洋湖镇永济村、洋湖村，尧渡镇原五七农场（位于汪村村）、孝义村、河西村、团结居委会、樟树村、黄泥村，胜利镇楼阁村、城北村，张溪镇东湖村，香隅镇花山村、黄山村、同心村，大渡口镇四合村、联合村、大联圩（位于新丰圩村）、镇荣村，大桥村，昭潭镇永丰村，泥溪镇宋阳村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 10.5118 公顷（其中耕地 9.3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0074 公顷、未利用地 0.4184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1.9376 公顷，连同使用原国有未利用地 0.140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东至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9.332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东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补偿费用不到位，不得强行使用土地。东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东至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东至县人民政府